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柯弦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57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弦志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柯弦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實不足取；並審酌被告為代步而行竊之動機，以徒手行竊之手段，竊得自行車1輛價值新臺幣3,000元，尚非貴重珍稀之物，嗣發還被害人吳安祥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其犯罪情節尚非重大，所致危害亦有所減輕，固為有利被告之量刑事由；然考量被告除本案外，另有因多次竊盜及其他犯罪案件曾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素行非屬良好，對於財產犯罪有相當惡性，是仍應予相當刑罰；復衡酌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臨時工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自行車1輛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業經警查扣後發還被害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
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5795號

被 告 柯弦志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柯弦志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11時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○○路00號機車停車棚內，見吳安祥所有自行車放在該處而
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竊盜之犯意，
徒手竊取上開自行車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騎乘離去。嗣吳安
祥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1)被告柯弦志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2)被害人吳安祥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3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(4)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檢 察 官 張 家 芳